

快递代收点真能解决配送“最后一公里”难题吗?

如今,网购已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而解决配送“最后一公里”难题的快递代收点,如雨后春笋般生长,但本应送货上门的快递未经同意被放在代收点、逾期取货需支付费用……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质疑:快递代收点真的方便吗?

随处可见的快递代收点

在市区的大街小巷,随处可见的快递柜、值班门岗、菜鸟驿站和便利店门口常有快递员“卸货”的身影。不过,在走访中记者发现,部分代收点的快递都堆放在货架和地面上,市民自行领取快递,无需核对。“取一个快递很可能要翻遍整个代收点。”市民周瑜正在家门口值班门岗领取快递。一些受访小区住户表示,放在这些地方的快递要及时领取,不然时间太久可能就找不着了。

“我们和快递公司有合作,收件、取件都有按照系统录入。”位于博爱道的盛鑫商行老板告诉记者,快递到店时,他们会将包裹分类摆放,一目了然,收件人也会收到取件码,凭借取件码就可领取。在鑫荣花苑的值班门岗,记者也看到门后的地面上摆放着不少快递,“住户让快递员在这暂放,有空会来领取,都是熟人,不用验证,目前没有丢件的情况。”保安亭值班的李大叔说,“快递员怎么和住户沟通的我不清楚,只知道快递是临时放在这里。”

杨辉是市区圆通快递的快递员,在他配送的辖区内,部分住户喜欢送货上门,部分住户会指定代收点,有些指定放值班门岗、便利店、药店,也有些指定放菜鸟驿站或者快递柜。“不过现在有很多收件人不喜欢用快递柜,超时取件需要另外加收超时费。”杨辉说,“这部分住户如果联系不到人,快递柜又放不进去,就比较麻烦了。”

“我确实没收到快递,但是淘宝物流显示已签收。”经常网购的苏鑫常陷入“被签收”的烦恼。她告诉记者,每次收到商品她都会及时确认收货,但总会有些长时间没收到的商品,点进去查询物流,竟然发现自己的快递包裹早已“签收”了,而签收的地点有时在小区附近的菜鸟驿站,有时在某个便利店。在采访中,一些受访市民表示,自己也有过快递员未经允许就将快递存放于代收点的经历。

为解决配送“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快递柜、快递代收点等应运而生。“代收点在900米外。”“代收点总是没人。”“生鲜放在代

快递代收,到底方便了谁?

代收点合适吗?……原本为方便消费者而设立的快递代收点,近年来却被消费者频频吐槽。

“其实快递员派件都是在白天,但是白天大多数人都上班,经常联系不上,所以只好将快递放到快递代收点。而且有些小区不让外人进入,也给派件带来了压力。”快递员叶慧生坦言,有些快递员之所以提前签收快递,即快递“被签收”,其实是因为快递员怕被罚款。原来,部分

快递丢失,责任由谁承担?

检查物品是否损坏,所以我终止了快递柜的使用,快递员经常没有联系我,直接把我的快递放在小区边上的药店、便利店或者门岗。”市民黄英说。但快递放在代收点真的安全吗?在采访过程中,许多市民都遇到过快递被快递员私自放在代收点后丢件的情况。

那么,快递放在代收点,快递出现破损或者丢失由谁负责呢?业内人士指出,快递代收点是快递公司在经过消费者、快递代收点同意后,用于暂时存放快递的,消费者很难向快递公司或者商家追究赔偿责任。但快递代收点与消费者之间成立保管合同关系,根据《合同法》第374条“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如果保管是有偿的,消费者可要求快递代收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果保管是无偿的,且快递代收点能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而保管场所没有出入管理措施,则快递代收点无须承担责任。

◎本报记者 王心如 文/图

快递员将快递存入快递柜



快递员正在联系收件人前来领取快递



漳州工会“云上”系列活动展示劳动者风采

本报讯(邵爱霖)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贺信精神,进一步引导广大职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漳州市各级工会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线上系列活动,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憧憬劳动美、生态美和创造美。

漳州市总工会在微信公众号上举办致敬劳动者系列展播活动,包括第二届漳州工匠劳动典范、职工工装秀获奖作品等内容,通过展示漳州市职工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精神风貌和时代风采的系列“云展播”,礼赞劳动者,让广大职工群众能够在线上“云观赏”漳州劳动者的风采。

龙海区总工会制作的《劳动者之光》短片

投放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云展播”,展示劳动最光荣、做爱劳动者和劳有所获、心有所向的豪情壮志,以致敬奋斗在东海建设主战场的劳动者。东山县总工会和县文联联手书画摄影作品“云展播”,让职工群众足不出户就可大饱眼福地“云欣赏”由广大职工创作的书画作品《劳动颂》《众志成城》、摄影作品《晒丰收》《开工造船》《技术“微”体检》等精品力作,陶冶劳动创造美的情操。

长泰、南靖、东山、平和等县(区)总工会开展劳模(工匠)风采线上宣传活动,展现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引导职工群众积极为奋力谱写富美新漳州建设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强制下载APP——非自愿的流量终难长久

点击链接查看新闻,却遭遇“不下载APP无法查看”的“拦路虎”,未经用户同意APP便自动下载,推荐APP时却难找“取消”选项……部分网站诱导用户在浏览页面时下载APP,侵害用户权益。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针对此类问题,督促相关互联网企业进行整改。

手机里“长”出的APP

近年来,APP日益成为数字经济时代重要的移动互联网交互载体,便利了居民生活的同时也产生了诸多问题。

“手机卡顿的时候,孩子们就会帮我清理手机,每次都问我‘这个能删掉吗?很占内存。’可我根本不知道这些东西是什么时候出现在手机里的。”市民戴晓珍告诉记者,她身边有许多中老年人用户都有这样的问题,不知何时出现的APP,删除后不知怎么又“卷土重来”了。

伪装手法多样,中老年人防不胜防。“有时候,误点了一个优惠券链接、红包按钮,就莫名下载了一个APP,想关掉页面,戴上老花镜也找不到关闭

入口。”市民周大爷说,这些非自愿下载的APP除了看书、交友的,还有理财、游戏的,“我一个老人家,要这些APP做什么呢?”

据了解,当前APP侵犯用户权益问题集中表现为六种:欺骗诱导用户下载APP,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弹窗信息骚扰用户,应用分发平台上的APP信息明示不到位,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等。这些乱象在各类行政监管通报里屡屡被提及。据统计,2021年工信部已累计检测208万款APP,通报1549款违规APP,对514款拒不整改的APP进行下架处理。

令人烦心的APP强制下载不仅降低了用户网络浏览体验,而且威胁用户权益和个人信息安全。企业在网页上设置重重关卡,意在推广APP,增加

APP下载量,提高用户数量,从而增强APP活跃度。但业内人士指出,部分APP欺骗诱导老年人下载后,会在安装后暗中收集用户信息,进行数据画像,有针对性地中老年用户投放各类劣质内容和带有欺骗性质的广告,侵害中老年用户权益。

年轻人也不堪其扰。“如果用户忽略下载,页面就会用折叠、弹窗等方式干扰用户。”市民白玉玲在朋友圈浏览链接时发现,不少链接与相关APP早已“绑定”。当然,手机浏览器页面也是部分APP强制下载行为的“高发区”。在采访的过程中,不少市民表示,通过手机浏览器部分网页,只能浏览标题和前面几段内容,而部分平台虽然没有强制要求下载APP,却折叠了留言区,若想浏览全文,还是得下载APP。

消”选项,切实保障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无合理正当理由,不得要求用户“不下载APP无法查看”,或者不让看全文。同时,工信部强调不得以折叠显示、主动弹窗、频繁提示、降低体验等方式强迫、诱导用户下载、打开APP或跳转至应用商店,影响用户正常浏览信息。

“不少平台都可以直接在网页浏览了!”市民吴倩用手机打开百度搜索,发现曾经要求下载才能浏览的部分内容,已经全部展现在页面。在工信部的督促下,相关互联网企业也陆续进行了整改。据了解,一季度,工信部加强APP重点问题监管,对强制下载APP等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治,推动

主要互联网企业基本解决了存在的相关问题,同时开展了两批次技术抽检,检测了61万款APP,通报了134款违规APP,从而进一步净化了APP生态。

未来,APP治理工作还将继续。倡导万物自由互联的数字经济时代,平等自愿的市场经济基本法则不能丢,非自愿的流量终难长久。业内人士指出,长远来看,治理“不下载APP无法查看”乱象,保护APP用户权益和个人信息,需要开发者、运营者、第三方软件开发工具包提供者、应用商店和监管部门形成合力,建立良好的行业生态,打造清朗的网络环境。

◎本报记者 王心如

@一周



蒜味吸入疗法可预防新冠肺炎?

谣言内容:近日,有网友发文称:“以大蒜替代抗生素,用蒜味吸入疗法可以消灭新冠肺炎病毒。”

真相:福建辟谣平台求证发现,“科学辟谣”平台已证实,大蒜中的大蒜素含量有限,即便在空气中氧化15分钟会有所提升,但仍不具有药效。无论是热水冲服,还是含在嘴里,都不能提升其效果。

(来源:福建省互联网辟谣平台)

核酸检测前,不能吃甜橙,否则会出现假阳性?

谣言内容:近日,有网友发布一篇《核酸检测注意事项》,其中写道:“水果中的甜橙在核酸检测前不能食用,否则会出现假阳性。”

真相:福建辟谣平台联系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咨询发现,核酸检测前,吃橙子等食物不会影响核酸检测结果。同时,福建博奥医学检验所工作人员也表示,目前没有发现“吃橙子会使核酸检测结果呈假阳性”。

(来源:福建省互联网辟谣平台)

普惠托育推广活动?公职人员开展

谣言内容:近日,有人以公职人员的身份发布《携手共建“育”见未来——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普惠托育宣传员”推广活动,利用微信群等渠道招揽“业务”,收取费用,承诺定期领取补贴。

真相:对此,国家发改委辟谣,表示从未开展过相关活动。

(来源:谣言过滤器)